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17年3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而其雙語外文名稱為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以及統籌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買賣或交易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除非已正式獲得牌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方可經營的業務。
6. 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則除外；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為經營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其一切必要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名下股份不時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是否附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的最初、經贖回或經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的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續存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A表	1
詮釋	1
股本	5
股本變更	5
股份權利	6
修訂權利	7
股份	7
股票	8
留置權	9
催繳股款	10
沒收股份	11
股東名冊	13
記錄日期	13
股份轉讓	13
股份的傳轉	15
未能聯絡的股東	16
股東大會	17
股東大會通告	17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8
表決	19
受委代表	22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23
股東書面決議案	23
董事會	24
董事退任	24
喪失董事資格	25
執行董事	26
替任董事	26
董事袍金及開支	27
董事權益	28
董事的一般權力	30
借貸權力	32
董事議事程序	33
經理	34
高級職員	3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35
會議記錄	36
印章	36

核證文件	36
銷毀文件	37
股息及其他款項	38
儲備	42
撥充資本	42
認購權儲備	43
會計記錄	45
審核	46
通知	47
簽署	48
清盤	48
彌償保證	50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50
資料	50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透過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A表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將帶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有關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送達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倘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 附錄3 4(1)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以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章程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區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鑑」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鑑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鑑（包括證券印鑑）。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法規」	指	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呈相反含義，否則有關意指書面的表述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圖像方式表示文字或圖表的其他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的形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 (f) 有關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理解為有關當時生效的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如非與文內主題不一致，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與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條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於過往或日後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附錄3 9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按董事決定（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或新股份附以權利；

附錄3 10(1)
10(2)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附錄3 6(1)
- (2)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9.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一般購買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等競價。附錄3 8(1)
8(2)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附錄3
6(1)

附錄13B
2(1)

(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及

附錄3 6(2)

(b) 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股份

12. (1) 在遵照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零碎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的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公司印鑑複製本或加蓋印鑑的摹印本後發行，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另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股票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必須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附錄3 2(1)
17. (1) 倘數名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的充分交付。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就所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附錄3 2(2)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任何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附錄3 1(2)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後足十四(14)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遵守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且各股東應（須獲發最少足十四(14)日通告，註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取消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有關延展、延遲或取消，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任何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章程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分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繳付，則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限。
33.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有關款項倘無預繳而當時應付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告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的款項，除非於通告屆滿前，所預繳的款項已就有關預繳的股份而被催繳則作別論。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附錄3 3(1)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若不遵守該通知，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2)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上述聲明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繳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法以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附錄13B 3(2)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下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當日或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訂明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的轉讓。附錄3 1(2)
1(3)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撤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在辦事處或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附錄3 1(1)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附錄3 1(1)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繳妥應繳的印花稅（倘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的人，但本細則所載條文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的若干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下列情況下作出：
- (a) 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的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紙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附錄3 13(1)

附錄3
13(2)(a)
13(2)(b)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的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有關款項淨額會成為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附錄13B
3(3) 4(2)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的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而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告： 附錄13B
3(1)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代表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告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告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隨附的其他文件；
 - (c) 輪席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2)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所有方面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且大會乃應股東要求召開，則應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同一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所選主席應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須於與會股東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會議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會議的決定押後會議及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款。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但亦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足總額的十分之一。

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69. 凡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患有任何精神病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而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性質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投票，而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按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處理，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明。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74. 倘：

(a)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僅當主席決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附錄13B 2(2)
7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的受委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附錄3 11(2)
77.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不遲於該文據內列明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於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上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78.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的表格）發出，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據。受委代表文據須視為獲賦予權限，受委代表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於大會就受委代表文據所獲賦予權限提呈的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除受委代表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受委代表文據就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亦為有效。 附錄3 11(1)
79.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受委代表文據或授權文件，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2)小時，並無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可能指定受委代表文據或與之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送交的有關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有關會議。附錄13B 2(2)
- (2) 倘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且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附錄13B 6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文件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的認購方或彼等的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第84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須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附錄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得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亦然。附錄3 4(3)
附錄13B 5(1)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引起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或委任董事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連同由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通告，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則作別論，惟可發出該等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乃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附錄3 4(4)
4(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其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須持續出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索償權利。根據本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條文規限，及倘其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則須（在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擔任該職務。
88. 儘管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取代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出席者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若其替任多於一名董事，其投票權可累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職能時，僅受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公司法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僅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投票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不再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有關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期僅為有關應付酬金整段期間的一部分，則僅有權根據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以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或代替一般酬金。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按合約董事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或可能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受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規限，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的董事概不會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概不會因此作廢，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該職務或因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自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根據第99條披露彼等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倘其於當時已知悉存在權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知以知會下列事項：

- (a)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已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下的充分權益申明，惟有關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知在作出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確定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是否屬重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權的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以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須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所知悉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有關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該主席所知悉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作出該等規定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先前行為成為無效。本條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某一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

- (b) 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及
 - (c)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13B 5(2)

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的形式或結合兩個或以上此等方式的形式）及支付其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彼等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並在儘管存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並在有關條件的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更改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授予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並在附加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議付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所釐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的資金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彙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有權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實際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法權利。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所有人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 (2)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會議通知乃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面交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於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發出通知時按其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該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出席者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者親身出席。
- (3) 於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名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推選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職務的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惟以有關條文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細則條文施加的任何規例替代者為限。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副本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發給或將其內容知會當時可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存在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乎資格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的形式或結合兩個或以上此等方式的形式）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儘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務，董事可按董事釐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記入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送呈該登記冊的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將以下各項記入所規定的簿冊中：
- (a) 高級職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摹印本，其正面印有「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式樣。董事會應保管每一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任何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或個人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蓋。凡以本條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印章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章程細則內所提述的印章，在及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附錄3 2(1)

核證文件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憑證，證明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七(7)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文件，前提是：(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內容概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所提述的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將其銷毀，前提是本條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任何從溢利撥出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無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附錄3 3(1)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42. (1) 若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前提是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代替獲配發股份的方式收取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收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隨該通知附奉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予以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利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根據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適當股數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隨該通知附奉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利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根據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配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的適當股數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獲享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獲享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第(1)段規定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令資本化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訂明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或將其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就訂明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並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條第(1)段有何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 (4) 倘若在未有登記陳述書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第(1)段的選擇權利及進行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提供該等選擇權利或進行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股息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應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的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得影響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與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花紅、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中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的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的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不宜用作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撥充資本

144.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在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下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股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上一條中任何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的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同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進行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須用於全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的款額，並須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盡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如法律規定，認購權儲備僅可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損失；
 - (c)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相關部分）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的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相關部分）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款額；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撥充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派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面值的額外股份。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轉讓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有關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充分資料。
- (2) 根據本條規定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但不得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廢止或具有效力變更或廢止本條中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出具的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的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為彌補本公司損失而動用儲備的程度、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屬不可推翻的證書或報告，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和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附錄13B 4(1)
148.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有關文件，但法例賦予權利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查閱則作另論。
149. 在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附錄3 5
附錄13B 3(3)
4(2)
150. 待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憲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該人士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刊印本。
151.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據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13B 4(2)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於餘下任期代職。
15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附錄13B 4(2)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無行為能力等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職務，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其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所述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及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知

附錄3 7(1)
7(2) 7(3)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為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送達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知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亦在適用法律許可下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登載於網頁者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專人送遞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其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按上述分派的不同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且本公司將會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駐港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以專人送遞方式向該股東妥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時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任何董事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13B 1

資料

166.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詳情。